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政局文件

柳财预〔2021〕95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市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县（区）要将上述指标全额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县（区）要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1〕89号)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021年12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监督检查办。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市本级资金
	小计
柳州市合计	25700
城区小计	6794
柳南区	1524
柳北区	1621
鱼峰区	1450
柳江区	2199
县级小计	18906
柳城县	2505
鹿寨县	2514
融安县	3174
融水县	5986
三江县	4727